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38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(公假)

主　　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、林明輝

紀　　錄：李孟純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據悉，西元1987年3月7日約20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，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（小金門守軍）執行軍令「格殺勿論」，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。案經本院調查報告77委85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，國軍亦為處置過當，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，而簽報院長核「閱」結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；及陳訴人續訴(111司調0025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會同外交部，就各該事項辦理見復。

散會：上午 11時39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席：張菊芳